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投资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并购基金的相关文件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并购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投资能力，为公司未来储备更多优质的并购标的，加快公司的发展步伐，有利于分散和降低前期投资风险，更好地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本次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并购基金。

独立董事：王子东 迟国敬 陆宇建

签署日期：2018年12月25日